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石理善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39 人，实际出席 122 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5,007,500.00 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2.9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发行可转债原股东配售的议案》

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工作正在加快推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相关规定，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为坚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信心，同时更好地践行员工与股东、公司利益共享机制，同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原股东配售，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参与配售金额、提出并实施资金解决方案、出资、配售可转债、处置等)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75,007,5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 审议并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可转债配售资金解决方案的议案》

公司即将发行可转换债券,为切实做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原股东配售事宜,同意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资金解决方案》,同意在员工持股计划全额参与配售需要的总资金额度内办理外部筹资,资金到位后专项用于参与公司可转债配售,具体筹资金额根据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参与配售比例及实际认购成功的可转债总额确定。本次筹资具体事项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资金解决方案》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75,007,5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